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案件一：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案件一：

原告

姓名或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被告

姓名或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子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一：原告买入公司发行的“18 泰禾 01”公司债券持仓面值 8830 万元。因公司未兑付，原告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案件一诉讼请求：

- 1、被告支付债券本金 8830 万元及利息；
- 2、被告支付因诉讼产生的全部律师费；
- 3、被告支付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案件一：

- 1、泰禾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邮证券支付“18 泰禾 01”债券本金 8830 万元及逾期利息；
- 2、驳回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其他进展

公司所有未结案件的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已通过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等，新增非重大主诉及被诉案件共计 93 起，涉案金额共计 5995.36 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事项如涉及资产受限和处置，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鉴于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具体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为债券纠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涉诉案件按照判决能否恢复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在保项目交付的背景下也无法充分执行，故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其他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因多为刚立案案件，不确定性较高。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截止本披露日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对方进行和解谈判，寻求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尚未还款的借款本金为 672.41 亿元。公司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889.90 亿元，受限资产主要为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措施。

2、公司目前存在因生效判决或裁决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资产被拍卖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案件一：(2026)闽 01 民初 548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